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10号

当事人：林加创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852638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万松路16号B幢二层万松园市场  
2097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加创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2月6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你经营的“菠菜”进行监督抽检，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2018年3月8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GTJ(2018)GZ00610)，检验结论显示：农药残留项目(氧乐果)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你经营上述不合格的“菠菜”的货值金额为38元，违法所得认定为14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3月20日)共1页；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4月10日)共2页；3、林加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进货单复印件1份共1页；5、林加创、[REDACTED]的身份证复



印件及《委托书》各 1 份共 3 页；6、现场检查照片共 1 页；7、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GTJ(2018)GZ00610）；8、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共 1 页；9、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 份。

你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菠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鉴于你在我局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影响，能够主动积极停止违法行为，且不合格的菠菜货值金额仅为 38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4元；

2、并处罚款1000元整；

罚没合计人民币101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